关于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上儒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1楼

投票咨询电话：021-63325888-5024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21-63325888-5024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指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份额、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份额合计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指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份额、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份额合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如果本次议案未能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亦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9200808

联系人：吴比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am.com

电子邮件：wubi@dfha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

一、《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三、《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结构和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本次修改不涉及《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仅修改《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赎回费部分相关内容，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5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调整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结构和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此次调整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改，仅修改《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赎回费部分相关内容。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2、赎回费率”的内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365日	0.5%
365日≤L<730日	0.3%
L≥7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个月的（1个月等于30日），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长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拟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L<7日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
	L≥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L<30日	0.5%
	30日≤L<90日	0.1%
	L≥9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C类份额赎回时，C类份额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A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30日小于3个月的（1个月等于30日，下同），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赎回

在通过《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执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次赎回费率的调整，将影响归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从而影响未退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赎回费率在法律方面不存在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赎回费率调整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且赎回费率调整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4、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四、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议案。

2、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后的流动性风险和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议案生效后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三：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5年8月14日17:00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1楼，邮编2000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上儒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含）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并申请赎回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优惠活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001204
2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001406

二、适用渠道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7月15日（含）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四、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时，对应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费率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L<7日	1.50%	1.50%
7日≤L<30日	0.75%	0.75%
30日≤L<90日	0.50%	0.375%
90日≤L<180日	0.50%	0.250%
180日≤L<365日	0.50%	0.125%
365日≤L<730日	0.30%	0.075%
L≥730日	0	0%

活动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9200808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平台服务号（微信号：dfh_zcgl）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47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安基因，证券代码：00203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5%至25%。目前，公司对 2015 年1-6月净利润的预计情况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48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李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3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披露，预计 201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940万元，变动幅度为比去年同期增长187.28%至237.56%。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55%至50.82%	278.47万元
	盈利：280万元至42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仍是铅电池主营业务。铅电池主要市场欧美市场业务稳定，亚洲和国内市场开发速度低于预期，柳州动力宝进口的汽车电池生产线仍处于调试状态，国内主要铅电池企业低价竞争情况愈演愈烈。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和并购整合速度低于预期，新的业务在上半年未能对公司业绩产生明显贡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全部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送转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660,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5%）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8月13日和2014年8月25日，陈乐伍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69,500股和6,303,500股（送转前，合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4%）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交易期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两笔质押已于2015年7月1日提前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全部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7,6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送转后）。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共计12,573,000股，占陈乐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4%（送转前）；本次质押解除后，陈乐伍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7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与重组前上年同期实际数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95.25% ~827.00%	盈利：863万元
	盈利：6000万元 - 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88元-0.1051 元	盈利：0.0196 元

2）与模拟重组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63.32% - 517.76%	盈利：1295万元
	盈利：6000万元 - 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88-0.1051元	盈利：0.016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主业由酒店旅游业转向轨道交通安全运维行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半年度合并报表。同时，2014年轨道交通业务订单大幅增长，按照项目实施周期，本报告期内验收项目数量增幅较大，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到10%，变动区间为955.08万元至1,750.98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250%	盈利1,591.80万元
	盈利：4,775.40万元-5,571.3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公司产品销售平均毛利率上升；

2. 由于增值税税率变化，导致本期税金及附加费减少；

3. 公司加大老款回收力度，导致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5年中期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0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